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5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1人,代表股份222,183,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81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8,7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6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07人,代表股份73,45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3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18,33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680%;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1,5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78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1,86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4.917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1,5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989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216,833,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5921%;反对2,4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934%;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36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336%;反对2,4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2087%;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742%;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1523%;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2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521%;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22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84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10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1582%;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1582%;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1582%;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7,31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10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84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3.5756%;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10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10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216,46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24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7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52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69,98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442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7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464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益根先生、邓飞娇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 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148,730,6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80%。以上股东是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3,4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5.713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3、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蔡益根 律师
邓飞娇 律师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为健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二)制定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重视公司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考虑因素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2、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四)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以确定新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3、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除外)。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